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规划》及《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编写
委托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新乡经开磋商采购-2025-5

采 购 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1. 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 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1. 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4. 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规划》及《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编写委托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规划》及《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编写委托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经开磋商采购-2025-5；
- 2、项目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规划》及《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编写委托服务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50000.00元

最高限价：5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新乡经开磋商采购-2025-5-1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规划》及《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编写委托服务项目二次1包	550000.00	550000.00	否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规划》及《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编写委托服务；
 - 5.2服务期限：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规划要在四个月内完成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需在中标后15日内完成草拟。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智能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监督部门：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0373-3686565

4、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按服务类计算，由成交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纬三路与经三路交叉口智能制造产业园5楼512

联系人：王应帅

联系电话：175398333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区1202室（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

联系人：杨永丽 田兴 刘颖颖 訾佳佳

联系方式：187381715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訾佳佳

联系方式：18738171515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规划》及《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编写委托服务项目二次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纬三路与经三路交叉口智能制造产业园 5 楼 512 联系人：王应帅 联系电话：1753983330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 联系人：杨永丽 田兴 刘颖颖 訾佳佳 联系方式：18738171515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55 万元。注：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7	合同履行期限	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规划要在四个月内完成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需在中标后 15 日内完成草拟。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满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10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3	磋商文件获取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递交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

		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5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备注：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做相应变更，其他内容不变。</p> <p>2、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要求在每次开始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1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电子签字或印章。
18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20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1	成交结果公告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
22	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免收
2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按服务类计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总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

		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25	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70% 合同款，乙方提交《方案》和《规划》终稿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尾款。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业的专家 2 人；有关专业的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28	其他	<p>1.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p> <p>2. 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3.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性文件将不予退回。</p> <p>4. 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p> <p>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5.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29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1：</p>

	<p>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磋商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20%）</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p>5.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即“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2.6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中应具备的条件。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履约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则，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6.2 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字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解密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会议，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1.3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使用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远程开标大厅提出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22.3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4 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规定时间指通知后30分钟）内进行磋商及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22.5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变化，因未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变化造成的无法进行磋商或二次三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性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网上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网上形式，由其单位加盖电子签章；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网上形式或书面形式的澄清材料均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进行公告。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 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2.6 质疑书提交方式。

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2.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

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详见投诉渠道)。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规划》及《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编写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编制《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规划》及《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编制《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规划》及《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第二条 成果形式

1. 纸质印刷版：《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规划》及《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文本五套。

2. 配套电子文件：《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规划》及《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文件壹份。

第三条 工作进度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2. 前期调研与初稿阶段：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组织乙方赴新乡市开展调研，乙方应于调研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2025 年 月 日前提供《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规划》初稿（电子文件 1 份）；

修订稿阶段：甲方应于接到上述初稿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若甲方提出审查意见，乙方在接到初稿审查意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修订稿；

终稿阶段：甲方应于接到修订稿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订稿修改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若甲方提出修订稿的修改意见，乙方在接到修改意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终稿。

3. 《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规划》及《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终稿由甲方提请上级部门审议。如有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对终稿进行修改，直至正式批准印发。

4. 按照任务量的繁重程度以及方案编制的进展情况，各阶段的提交时间合同方可以协商调整。

第四条 服务费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含增值税_____元）。该服务费指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全部费用，包括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调研、编纂、交通、验收等。如本合同服务内容发生变化或调整，合同双方可协商调整服务费并签订补充协议。

1.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应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70% 合同款，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乙方提交《方案》和《规划》终稿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尾款，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服务费用直接汇入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的服务要求、意见和建议，并有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撰写工作成果，对于乙方达不到要求的工作成果有权要求其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或本合同要求。

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的调研、信息采集等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协助乙方解决阻碍方案撰写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保证乙方服务的实施。

4. 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相应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协调组建本项目的专项团队，并组织项目的调查、分析、研究和方案编制，按期提交工作成果，有权对甲方的工作要求提出建议。

2. 乙方在工作中有权要求甲方在人员调配、调研组织、信息搜集等方面进行协助。

3. 乙方有权使用甲方公开发布的信息及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

4.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

5. 乙方有义务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撰写工作成果，对于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有义务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

第七条 由于业务需要，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属商业机密，双方应严格保守协议及服务信息；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视为商业机密不得外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对外泄漏相关信息。保密期限为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工作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任一方均不对因火灾、水灾、骚乱等不可抗力原因引致的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承担责任。但是须及时通知合同相关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政府、公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文件。

第九条 如因甲方原因使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发生变化，工作周期经合同双方协商后相应顺延，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不改变的情况下，费用不另增加、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地区）法律拟定和解释，并受其管辖。

第十一条 合同方将通过合理努力解决任何因本合同的履行和解释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发生此类争议后，首先由各方派出的适当的授权人员沟通解决，如果争议未能因此解决，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为更好地开展中国（新乡）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各项建设工作，促进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带动本地优势产业升级转型，加强跨境电商工作的综合指导和统筹布局，现需要投标单位在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全岛和秦皇岛等15个城市（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5〕40号）的基础上，根据新乡实际，突出新乡特色，组织专家和工作人员深入研究，编撰《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规划》和《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1、采购内容：新乡市商务局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

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规划，内容包括：

（1）分析新乡市跨境电商基本概况，确定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思路。

（2）从国家战略、区域政策等不同角度分析新乡跨境电商发展面临的发展机遇，分析新乡建设综试区的优势和不足，明确新乡市跨境电商综试区发展方向和战略定位。

（3）结合新乡实际情况，分阶段提出新乡综试区发展目标，有前瞻性地谋划新乡综试区发展的空间布局。

（4）围绕综试区发展目标，从建设跨境电商生态链的各个环节着手，提出综试区建设的重点任务。

（5）结合新乡主导产业、优势外贸产业和新兴产业情况，谋划提出新乡跨境电商发展的重点工程。

（6）从组织领导、政策支持等方面提出保障措施。

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明确新乡综试区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发展定位，提出新乡综试区建设的主要任务，从监管、业态、服务等方面提出创新举措，明确新乡综试区建设的保障措施。

2、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规范要求；

3、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满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4、验收标准：A、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B、通过相关管理部门评审

5、时间要求：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规划要在四个月内完成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新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需在中标后15日内完成草拟。

6、售后服务要求：对于报告出现的错订、破损、缺页、污损、附件不全及印刷错误等情况须无条件退换。

7、付款方式：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70%合同款，乙方提交《方案》和《规划》终稿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0%合同尾款。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3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质量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
8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9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0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3)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磋商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磋商及最终（二次）报价应在30分钟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

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并编写评审报告。

11、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 签字又不书面说明 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1-3名磋商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以上都相同，采购人自行决定。

详细评审（100分）

序号	类别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磋商报价	15分	<p>1、评审报价=有效最后磋商报价；</p> <p>2、评审基准价=通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的最低评审报价；</p> <p>3、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5；</p> <p>4、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大中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20%）</p> <p>5、经磋商小组全体认定低于成本价的磋商报价，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2	商务部分 35分	业绩	15分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跨境电子商务咨询服务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此类业绩累积不超过15分； 注：本项目最高分15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各项业绩不累积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拟派团队人员	10分	拟派服务团队成员每具有一个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每具有一个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满意的服务，编制周期内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并有具体服务保证措施得10分；承诺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得7分；有承诺但无具体措施得4分，缺项得0分。
3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服务方案	8分	1、对项目总体有初步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符合规范要求。（1分） 2、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对全国跨境电子商务现状有一定的了解。（4分） 3、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对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现状有清晰认识，能较好地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研究和编制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思路。（8分）
		重点难点分析	8分	1、对项目实施的关键点有一定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研究思路基本可行。（1分） 2、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方案基本可行。（4分） 3、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有深入分析，对规划编制的思路把握准确，分析科学合理；解决策略具有建设性、可实施性。（8分）
		规划及实施方案初步提纲	10分	1、提纲一般、可实施性较差。（2分） 2、提纲基本合理、编制方案较为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6分） 3、提纲科学合理、编制方案全面，符合当地情况、可行性强。（10分）
		工作方案科学性	8分	1、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全面，体现科学性较弱。（1分） 2、方案较具体，考虑较全面，措施较简单，体现科学性一般的。（4分） 3、方案具体，考虑全面，措施详细到位，体现科学性的。（8分）
		项目进度计划	8分	1、项目进度安排简单，控制措施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 2、项目进度安排较合理，控制措施一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4分） 3、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控制措施得当且可行，能保证规划服务顺利

		完成的。（8分）
质量控制 措施	8分	1、质量控制措施可操作性一般，不够切合实际。（1分） 2、质量控制措施比较合理，服务保障基本合理，较为可行。（4分） 3、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服务保障周密合理，切实可行，承诺策划成果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8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技术标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特别说明：

1. 1 以上涉及到的业绩等，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各供应商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1. 2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做记录。
1.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七、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八、第一次报价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一、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 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 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 在此期间, 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 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 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 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 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6. 一旦我方成交,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5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身份证号: _____.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

1、如磋商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 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否则 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 磋商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
2.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项目, 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 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 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 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 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第一次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备注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九、资格审查资料

9.1、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相关行业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响应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不属于的，响应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3（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的，响应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9. 4、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十、项目管理机构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果有）